

# 全運會 舉辦法則出爐

趕在末代區運開幕前完成，草案共 21 條，明訂兩年辦一次，比賽項目限 亞奧運種類，選手須設籍三年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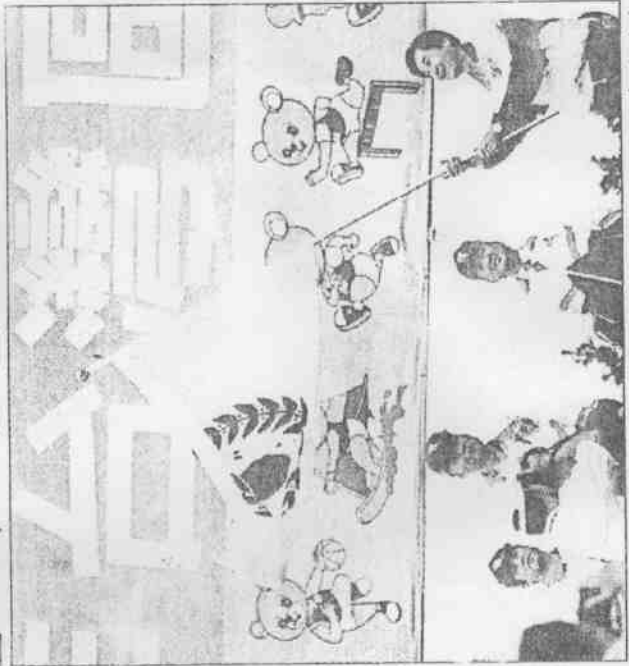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末代區運明開幕，行政院體委會昨天快馬加鞭及時完成「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」，向國人預告「全國運動會」將以高品質、高水準的面貌問世。

體委會為了趕在末代區運登場前，向國人介紹明年將首度舉辦的全運會，連續數周加班研擬準則內容，終於昨天敲定草案條文，就等主委趙麗雲核定後正式公布；副主委黃文忠指出，這項準則經過廣泛諮詢、研議才出爐，應能逐步改善區運弊端，並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和競爭力。

要，設置表演「項目」至少二項，但不列入獎勵。  
第十三條也是一大變革，規定須設籍三年才能代表地方參賽，未滿十八歲者須監護人同意；不過明年首屆和九十年第二屆全運會不適用，維持現行的設籍兩年慣例。

第十七條是要鼓勵主辦或參加全運績優者，黃文忠表示對象是表現特出的單位或個人，而不是一般的獎牌得主；十八條也是創新，主辦單位要為工作人員、參賽隊職員甚至入場觀眾辦理保險。

體委會也決定本屆區運閉幕時，由主委趙麗雲收回區運會旗，列為重要文物妥為收藏，不援例進行交接，另外公開徵求全運會徽、會旗，請國人一起催生全運會。



↑區運即走入歷史，今年閉幕典禮將不再出現交接會旗的畫面。  
資料照片 記者 郭運復／攝影